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89號

原　　告　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建華
原　　告　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建華
被　　告　馬鳳雀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316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除於審判期日到庭，得以言詞提起外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487 條第1 項、第492 條第1 項、第495 條第1 項與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馬鳳雀所涉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3166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審酌該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之事實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原告等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佩珺
法　官　湯有朋
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靖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